

山西省农商银行 信合通信用卡分期业务规则

(2024 版)

信合通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称“持卡人”）申请山西省农商银行各发卡机构（以下称“发卡机构”）信用卡分期业务，阅知并勾选“我已阅读并知晓《山西省农商银行信合通信用卡分期业务规则》”，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规则的所有条款约定。

1. 基本规定

1.1 分期业务是指发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信用卡账户下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进行分期偿还的服务。分期业务包括账单分期、灵活分期、消费分期。

1.2 账单分期是指持卡人可在当期已出账单日次日至到期还款日前一天之间，对其已出账单中可分期金额申请分期还款的服务。可申请账单分期的金额最低为 500 元（含），最高为本期账单金额-本期账单最低还款额。

1.3 灵活分期是指持卡人可在交易发生当日至对应账单的账单日之间，对其未出账单中可分期的单笔交易金额申请分期还款的服务。可申请灵活分期的金额最低为 200 元（含），最高为该笔交易金额。

1.4 消费分期是指持卡人在办理消费交易时使用分期支付方式偿还交易款项的服务。申请消费分期的交易金额最低为 200 元（含），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5 持卡人申请成功分期业务后，不能对分期业务期数、金额进行更改。同时，持卡人不能对同一账单剩余未偿还的账单余额再次申请分期还款。已办理成功的分期分摊金额，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及最低还款额待遇。

1.6 临时额度对应的消费金额不能办理分期。

1.7 持卡人信用卡卡片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销户，注销卡片、账户被冻结、超限、账户交易异常、身份证有效期过期等原因引起），或在 12 个月内发生过逾期违约情形，将影响分期业务办理。

2. 持卡人权利义务

2.1 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短信及支持办理该业务的商户平台等渠道申请办理。

2.2 持卡人申请分期业务，可自由选择分期的期数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等，每期为一个半月。

2.3 持卡人需对申请成功的分期业务支付相应的分期利息，对未按期偿还的分期分摊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等）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等费用。

2.4 分期业务申请成功的，持卡人可致电发卡机构客户服务电话申请撤销。账单分期办理撤销的时间为账单分期申请日当天晚 8 点前，灵活分期办理撤销的时间为灵活分期申请日至对应期次账单日当天晚 8 点前；消费分期办理撤销的时间为消费分期申请日当天晚 8 点前。

2.5 分期业务申请成功的，持卡人可致电发卡机构客户服务电话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暂不收取其他服务费用，分期利

息按照资金的实际占用期限计收。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及应计利息于下一账单日一并计入本期账单最低还款额。

2.6 分期业务本金及相关息费全额占用信用额度，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偿还的金额等额恢复。

2.7 持卡人申请成功分期业务后，其他未还金额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一并还清，否则不能享受免息还款待遇，同时需承担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2.8 持卡人存在发卡机构认定的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在分期还款期间有任何舞弊、欺诈、非真实交易、洗钱或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非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身故或其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持卡人违反了山西省农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或发卡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等)、申请销户或主动要求停卡的，持卡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应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同时还需要承担发卡机构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3. 发卡机构权利义务

3.1 发卡机构按照审批授信等业务管理要求对持卡人的信用卡分期申请、撤销、提前还款等业务进行审核。是否审核通过以及具体可分期期数、金额以发卡机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3.2 持卡人按期偿还欠款的，发卡机构应相应恢复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持卡人未按期偿还欠款的，发卡机构自相应分

期款项分摊之日起向持卡人计收违约金。

3.3 发卡机构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本规则相关条款、收费标准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

3.4 发卡机构对本规则相关条款、收费标准的调整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外公告，并可视情况同时采取短信、电话、手机银行、对账单等其他补充通知方式。自公告施行之日起，公告内容对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共同产生效力，如持卡人不同意接受调整内容的，可在公告期满前根据发卡机构有关规定终止分期业务服务；不申请终止服务的，视为接受相关调整。若持卡人既不申请终止服务，也不执行调整后规则，发卡机构有权选择终止服务，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4. 其他

4.1 分期业务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在账单日入账，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分期本金总额÷期数。每期应还本金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对于不能整除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调整。

4.2 分期业务利息提供分期收取和一次性收取两种方式，持卡人可在申请分期业务时自由选择利息收取方式。分期业务申请成功后利息会占用持卡人的固定额度，出账单时对应的利息纳入本期账单。

4.2.1 分期收取：每期利息=经发卡机构核准的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每期利率，按月收取，于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如分期总利息

无法被整除，差额部分将会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4.2.2 一次性收取：一次性利息=经发卡机构核准的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一次性利率，一次性利息总额在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一次性入账。

4.2.3 分期业务利息收费标准以发卡机构最终评定结果和出账账单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查询获悉实时结果。

4.3 持卡人申请的信用卡分期期数时限需小于信用卡卡片有效期限。

4.4 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的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办理的分期业务剩余本金或息费部分，且不计付利息。

4.5 分期还款期间，持卡人连续两期或6个月内累计三期发生逾期，分期剩余未分摊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等）将强制提前还款并计入本期账单偿还。

4.6 本规则条款未尽事宜，受《山西省农商银行信合通信用卡章程》《山西省农商银行信合通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文件约束。

4.7 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518、96518。